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珍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23 分機：7423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0145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開會通知單 (A21000000I_1130145969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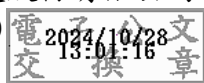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定於113年11月4日召開「放流水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、附表十四、附表十五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開會通知單如附件，請貴局轉知轄內醫院、洗腎診所、捐血機構、病理機構及醫事檢驗所，逕依環境部開會通知單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10月18日環部水字第113106879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，請轉知業管機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丰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醫會環保有限公司、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郁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醫政科 113/10/28



A21130029473